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根據公司章程，分別自2015年1月18日起及自2015年8月28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李先生及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由於彼等之其他個人事務，並已決定不接受重選連任。因此，李先生及姚先生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於退任後，李先生亦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姚先生亦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根據公司章程，自2014年12月10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鑒於彼服務董事會即將超過9年，為體現最佳管治標準，彼已決定不接受重選連任。因此，吳先生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於退任後，吳先生亦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3)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後，董事會已建議委任陳先生、馬女士及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李先生、姚先生及吳先生退任而產生之空缺。建議委任陳先生、馬女士及梁女士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倘獲批准)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分別自2015年1月18日起及自2015年8月28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李宗煒先生(「李先生」)及姚乃勝先生(「姚先生」)將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由於彼等之其他個人事務，並已決定不接受重選連任。因此，李先生及姚先生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於退任後，李先生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姚先生亦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公司章程，自2014年12月10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吳邨光先生(「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鑒於彼服務董事會即將超過9年，為體現最佳管治標準，彼已決定不接受重選連任。因此，吳先生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於退任後，吳先生亦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李先生、姚先生及吳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上述職位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姚先生及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謝。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後，董事會已建議委任陳明宇先生(「陳先生」)、馬晨光女士(「馬女士」)及梁勤女士(「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李先生、姚先生及吳先生退任而產生之空缺。建議委任陳先生、馬女士及梁女士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倘獲批准)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明宇先生，60歲，現為德與安(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財務、稅務及商務諮詢服務公司)的主管合夥人，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EMBA課程的客座教授。於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稅務及商務諮詢合夥人期間，陳先生擁有長達三十多年為很多大型企業提供財務、稅務及商務諮詢服務的經驗。服務範圍主要涉及大型企業的跨境投融资架構整合、投資回派策略、資產處置、稅務供應鏈管理、企業兼併重組、盡職調查、項目評估、企業估值、交易談判支持、轉讓定價、股票期權、高淨值人士財富管理等多項專業諮詢服務。陳先生現亦擔任長信文化傳媒集團(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XJB)、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511)及福建廣生堂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300436)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擁有美國福坦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一次性通過五科中國註冊稅務師考試獲取中國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證書。

馬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晨光女士，45歲，自2003年1月至今擔任上海市協力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於2000年至2003年擔任上海怡東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法務專員。

馬女士曾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上海市浦東新區人大常委、中國致公黨上海浦東區委副主委、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金融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市法學會金融法研究會基金委主任、上海市律師協會基金業務研究委員會主任、中共上海市浦東新區委員會法律顧問、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法律顧問、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以及復旦大學、華東政法大學及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校外研究生導師。

馬女士於2019年獲得第四屆「東方大律師」、「上海市優秀律師」及「全國千名涉外律師人才」的稱號；於2018年獲得《首席法務官》「中國十佳金融律師」的稱號；於2017年獲湯森路透(ALB)評為「中國最佳女律師」；於2015年獲得「上海市三八紅旗手」的稱號；於2014年獲得「上海市優秀青年律師」的稱號；及於2009年獲得「上海市浦東新區十大傑出青年律師」的稱號。馬女士連續多年入選錢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公司／商事東部沿海(上海)頂級律師、榮登《商法》2020「A-List法律精

英」榜單、2021年度LEGALBAND風雲榜：創新律師15強、《IFLR1000中國》2022區域榜單私募股權領域領先律師(Leading Lawyer)及IFLR1000中國2022/23榜單企業併購領域高度推薦律師。

馬女士於2000年7月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法學院，及於2012年2月獲得復旦大學法學院在職研究生學歷。

梁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勤女士**，51歲，大專學歷，高級經濟師，1989年7月參加工作。梁女士現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執行委員會委員、江蘇省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二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江蘇省總商會副會長、揚州市人大常委及揚州市女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梁女士於1989年9月至1993年4月在揚州市大酒店工會工作；於2000年3月至2006年8月擔任揚州揚傑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6年8月至2011年4月擔任揚州揚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11年4月至今擔任揚州揚傑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梁女士先後榮獲「全國關愛員工優秀民營企業家」、「全國電子信息行業優秀企業家」、「全國巾幗建功標兵」、「江蘇省勞動模範」、「江蘇省優秀青年企業家」、「江蘇省優秀民營女企業家」、「江蘇省第五屆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江蘇省婦聯「愛心捐助先進個人」、江蘇省「三八紅旗手」、「揚州市十大經濟新聞人物」、「揚州市十大功臣」、「揚州英才培育計劃第一期中青年優秀企業家」等榮譽稱號。

梁女士於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在揚州市技師學院電子儀錶專業學習，及於1993年9月至1997年6月在揚州大學電氣技術專業學習。

陳先生、馬女士及梁女士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6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彼等有權獲取年薪港幣300,000元。酬金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陳先生、馬女士及梁女士的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陳先生、馬女士及梁女士各自己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馬女士及梁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香港，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及沈瑜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禕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姚乃勝先生及黃隆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